



客家委員會「106年全國客家會議」

交通及住宿補助報支注意事項

費別	交通補助	住宿補助
金額	高鐵、臺鐵、客運 皆檢據核實報支。	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,600 元為 限，需檢據核實報支。
補助規定	僅限 106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5 日兩日之乘車票證。	1. 僅限 106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日) 之住宿。 2. 請開立收據，並輸入 統一編號：16370870 買受人：柏迪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(僅手寫發票需填寫買受人)
補助限制	1. 僅限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 市及基隆市以外之與會貴 賓。 2. 公務單位(含學術機構)請於 任職單位報支。	1. 僅限花蓮、臺東、屏東及高雄地 區之與會貴賓。 2. 公務單位(含學術機構)請於任職 單位報支。
受理時間	請於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間 ，將乘車票證(住宿單據)連同申請資 料寄回承辦單位，俟完成相關檢核作業後，即將補助費用匯款至 所提供之帳戶。	
備註	1. <u>申請表單或回郵信封，請於會議當日至報到櫃台領取。</u> 2. 三聯式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：應輸入統一編號：16370870 及 買受人-柏迪公關顧問有限公司，並檢送扣抵聯(第二聯)及收 執聯(第三聯)。扣抵聯及收執聯均不得以任何理由(如收執聯 遺失等)單獨報支。 3. 收銀機統一發票：應輸入統一編號：16370870 並檢送收執聯。 4. 若未輸入統一編號，應請營業人加註統一編號後，加蓋統一發 票專用章。	